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韓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韓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韓江集團」)就本集團與韓江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